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是必要的，交易定价公允，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蕊

李余利

任世驰

2021 年 12 月 10 日